

# 黑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

## 关于印发《管理人团队合规建设指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地）管理人协会：

现将《黑龙江省破产管理人团队合规建设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黑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特此通知。



# 破产管理人团队合规建设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破产管理人履行职责，促进破产管理人专业化团队合规建设，防范执业风险，结合破产管理人团队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组建专业化团队（以下称“管理人团队”），对本机构破产管理人业务及从业人员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管理人团队成员应包括案件负责人、法律和财务专业办案人员。案件负责人应有较高的民商事法律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民商事诉讼或非诉办案经验，并掌握一定的财务知识。

**第四条** 管理人团队应当设置案件负责人、内勤和财务岗位，岗位人员可专职或兼职。

**第五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重视管理人团队建设，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长期、稳定的团队管理机制，对管理人团队进行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的管理。

**第六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将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名单在本指引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各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案件审判庭备案，若成员变动，应定期及时调整备案人员。

**第七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根据个案情况指派案件负责人及其他办案人员，组建工作团队，工作团队应当根据工作计

划及方案分工合作。管理人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团队成员的工作量，并根据需要调整工作，以保持工作的平衡和可持续性。

**第八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保持管理人团队成员稳定，避免因人员频繁流动影响工作效率。如有相关工作未能完成交接等情形的，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变动。

**第九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建立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案件管理、办案流程管理、风险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切实遵行，实现管理工作规范化。

**第十条** 提倡管理人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业务学习培训、案件内部分配、案件讨论及汇报、案件质量控制及考核、管理人报酬分配与风险承担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对于长期未结案件，管理人机构应当整合管理人团队资源，合力推进案件办理。

**第十二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规范管理人团队财务支出审批程序。破产案件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共益债务、清偿债权应按流程审批，应由管理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或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案件负责人审批，不得由办案人员自行审批，防止挪用、占用债务人资金。

**第十三条** 因办理案件需要开立管理人账户的，账户密钥应当由两人分别保管，不得由个人独立操作款项支付。

**第十四条** 管理人印章应由管理人机构或管理人团队指定专人统一保管，不得由办案人员自行保管。文档用印须按流程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建立利益冲突检索制度。在

人民法院正式指定管理人之后，应当对债务人及申请人进行利益冲突检索，经检索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在债权申报阶段及债权审核阶段，应当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进行利益冲突检索。

**第十六条** 管理人业务相关工作应当做好档案管理，相应工作均应有对应的记录和资料。

**第十七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留存的工作底稿、资料，及时建立相关案件档案。

**第十八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对破产管理人业务办理过程及环节进行管控，落实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以保障业务质量。

**第十九条** 提倡管理人机构对案件的办理情况予以跟踪、记录、考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合理的管理人报酬内部分配制度。

**第二十条** 若需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机构应当明确垫付主体，无法明确的应当由管理人机构及时垫付。

**第二十一条** 对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提倡管理人机构为管理人团队提供合理的资金支持，垫付相关办案费用。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机构联合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应当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明确各自分工、议事规则、经费承担、报酬分配、责任划分等相关合作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注重管理人团队成员的培养，形成科学、合理的团队人员结构，以适应案件办理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内部业务培训，积极组织管理人团队成员参加协会等单位举办的业务培训及研究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提倡管理人机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及时讨论、分析重大疑难问题，不断总结办案经验。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为指导性意见，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有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